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版)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4156

项目编号：ZHZZ-ZC2024-016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干部职工及
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包编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中恒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6
(一) 总则	16
(二) 磋商文件	19
(三) 响应文件	2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 项目评审	24
(六) 成交	25
(七) 签订合同	26
(八) 质疑和投诉	26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8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9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0
(十三) 其他	3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一、采购清单	32
二、项目概述	33

三、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5
四、 采购范围及内容	36
五、 体检科目	36
六、 服务要求	39
七、 体检结论及复查要求	43
八、 商务要求	4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6
一、 评审方法	46
二、 评审程序	46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6
(二) 响应文件澄清	47
(三) 磋商程序	47
三、 评审标准	52
(一) 资格性审查表	52
(二) 符合性审查表	56
(三) 评分标准	57
第五章 合同草案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70
一、 磋商书及附件	71
(一) 响应函	71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3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4
二、 报价部分	75
(一) 报价一览表	75
(二) 分项报价表	76
三、 商务部分	7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7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9

(四) 业绩证明文件	80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81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82
(七) 其它商务文件	83
四、 技术部分	84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84
(二) 技术方案	85
(三) 其它技术文件	86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7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87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88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89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90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4156
2. 项目编号：ZHZH-ZC2024-016
3.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65万元
6. 最高限价：第 1 包 32.52 万元；第 2 包 30.36 万元
7. 采购需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第 1 包：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东西湖区客运事业发展中心、东西湖区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人员体检；第 2 包：东西湖区公路管理局、东西湖区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东西湖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人员体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9. 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2) 供应商为连锁的经营健康体检中心的，应指定一家门店（门诊部）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医疗机构内设的体检单元的，应指定一个院区（或体检单元）参与本项目。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31日0时00分至2024年11月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

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网上（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方式：网上（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

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3.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同时对本次磋商采购包中的 2 个采购包响应。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

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中均排序第一，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 1 个采购包，按照其得分排序第一的采购包编号数字从小到大的顺序，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所投其他采购包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6 号

联系方式：15994215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中恒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 357 号田园商务大厦 1402-1403

联系方式：027-83885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寅杰、张杰夫

电话：027-83885769、173860667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中恒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2.7	项目内容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第 1 包：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东西湖区客运事业发展中心、东西湖区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人员体检；第 2 包：东西湖区公路管理局、东西湖区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东西湖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人员体检。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650000.0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0.00</u>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采招云客服</u> 。 联系电话： <u>027-83893519</u> 。 其他联系方式：/。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开启当天 <u> </u> 时 <u> </u> 分至 <u> </u> 时 <u> </u> 分，提供至（地点） <u> </u>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 </u>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 <u> </u> 。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u> 。 操作说明： <u>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u> 。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时限	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 <u>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u> 。 操作说明： <u>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u>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5.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 <u>成交供应商向武汉中恒众汇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支付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代理服务费</u> 3. 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u>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u> <u>户名：武汉中恒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汉口支行</u> <u>账号：570382594547</u>
38.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服务 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 4%-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元</u>。</p>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渠道和方式： <u>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u> <u>027-83210041</u> 。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同时对本次磋商采购包中的 2 个采购包响应。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p> <p>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中均排序第一，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 1 个采购包，按照其得分排序第一的采购包编号数字从小到大的顺序，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所投其他采购包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 同义词语：构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3.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CA咨询”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

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是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专栏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 其它商务文件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 技术方案

(三) 其它技术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

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

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进入“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东西湖区客运事业发展中心、东西湖区交通运输信息中心人员体检	1	项	其它未列明行业	/
2	东西湖区公路管理局、东西湖区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东西湖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人员体检	1	项	其它未列明行业	/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
------	--

	〈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

二、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

1. 本项目属性：服务。

2. 采购标的：第 1 包：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东西湖区客运事业发展中心、东西湖区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人员体检；第 2 包：东西湖区公路管理局、东西湖区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东西湖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人员体检。

3.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预算金额：65 万元。

2. 最高限价：第 1 包 32.52 万元；第 2 包 30.36 万元。

3. 服务对象：各单位在职人员合计 187 人，以费养事人员 34 人，退休人员 167，总计 388 人，其中男性 232 人，女性 156（**参检人数为估算，体检时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进行结算**）。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在职人员	以费养事人员	退休人员	合计	男性	女性
1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11	6	19	36	27	9
2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6		2	68	37	31
3	东西湖区公路管理局	53	8	68	129	80	49
4	东西湖区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	21	9	8	38	28	10
5	东西湖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	5	6	22	14	8
6	东西湖区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1	3	45	69	31	38
7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4	3	19	26	15	11
合计		187	34	167	388	232	156

4. 本次政府采购拟将系统职工分为 2 个包。分包如下：

(1) 第 1 包：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东西湖区客运事业发展中心、东西湖区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在职人员、以费养事人员、退休人员共计 199 人（男性 110 人，女性 89 人），预算金额 32.52 万元。

(2) 第 2 包：东西湖区公路管理局、东西湖区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东西湖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在职人员、以费养事人员、退休人员共计 189 人（男性 122 人，女性 67 人），预算金额 30.36 万元。

5. 其他未尽事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三)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6682-2008
2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13495.1-2015
3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5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308-2019
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WS310.2-2016
7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WS310.3-2016
8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367
9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安全要求第1部分：活动场所	WS444.1-2014
10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安全要求第2部分：坐卧设施	WS444.2-201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12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卫医政发（2009）77号
1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14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4号
15	《健康体检电子信息采集技术接口说明》	京卫医（2016）193号
16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的通知	卫办监督发（2012）148号
17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医发（2022）6号

四、采购范围及内容

1. 体检对象包括各单位在职人员、以费养事人员、退休人员，根据不同人群制定体检套餐，具体详见“体检科目”相关内容。

2. 体检标准：根据东工（2017）16号要求，男性干部职工每人不高于1500元，女性干部职工每人不高于1800元（含300元妇检费），具体费用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根据不同人群制定体检套餐，具体详见“体检科目”相关内容。

3. 体检时间安排：体检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后提前7天告知供应商。如有参检人员有生病、住院、出差、产假等特殊情况的适当延期进行（体检结束之日起30天内体检完毕）。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安排好体检场地及人员，并在体检结束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体检报告。

五、体检科目

供应商应根据受检人群特点提供以下A、B、C、D、E类不同的体检套餐科目供采购人受检人员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每种套餐均由基本科目、其他科目两部分组成，供应商所推荐套餐的“基本

科目”品目必须与下表要求的品目相同，同时供应商所推荐套餐的“其他科目”应有下表对应要求的类别以供受检人选择。

A 套餐（在职人员）男性

套餐	基本科目 (固定 60 元)	其他科目	
		类别 编号	各类别自选品目，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规【2017】2号） 推荐
A 套餐 (在职人员) 男性	品目：包含不限于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科目，供应商自行推荐。	A1	受检人自行组合选择，并按统一折扣率结算

B 套餐（退休人员）男性

套餐	基本科目 (固定 60 元)	其他科目	
		类别 编号	各类别自选品目，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规【2017】2号） 推荐
B 套餐 (退休职工) 男性	品目：包含不限于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科目，供应商自行推荐。	B1	供应商推荐，不含有痛肠镜、胃镜

C 套餐（在职人员）已婚女性

套餐	基本科目	其他科目
----	------	------

	(固定 60 元)	类别 编号	各类别自选品目, 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规【2017】2号)推荐
C 套餐 (在职人员) 已婚女性	品目: 包含不限于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科目, 供应商自行推荐。	C1	受检人自行组合选择, 并按统一折扣率结算

D 套餐 (在职人员) 未婚女性

套餐	基本科目 (固定 60 元)	其他科目	
		类别 编号	各类别自选品目, 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规【2017】2号)推荐
D 套餐 (在职人员) 未婚女性	品目: 包含不限于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科目, 供应商自行推荐。	D1	受检人自行组合选择, 并按统一折扣率结算

E 套餐 (退休人员) 女性

套餐	基本科目 (固定 60 元)	其他科目	
		类别 编号	各类别自选品目, 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规【2017】2号)推荐
E 套餐	品目: 包含不限	E1	供应商推荐, 不含有痛肠镜、胃镜

（退休人 员） 女性	于内科、外科、 眼科、耳鼻喉科 等科目，供应商 自行推荐。		
------------------	--	--	--

说明：基本科目中应当有皮肤检查，检查是否有纹身（纹身：是指皮肤刺有“点、字、图案”，或虽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纹身瘢痕）。

六、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医疗技术规范的有关
规定。

2. 供应商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基本制度，工作人员应熟悉本岗位职责和相
关规章制度。

3. 供应商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医学检验
工作，并符合以下规定：

（1）加强医学检验科管理，制定并落实待检样本管理、检验设备管理、定
期校准等制度；

（2）做好医学检验科室内质量控制工作，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

（3）加强医学检验科生物安全管理；

（二）体检场所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应与医疗机构门诊、
急诊场所分开。

2. 供应商体检中心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
不少于 10 平方米。

3. X 射线检查室面积及边长达到《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GBZ130-2013）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书）

4. 服务环境要求：

- (1) 环境舒适、明亮、通风良好。
- (2) 设置待检区，公共区域配置饮水设备、休息座椅、卫生间。
- (3) 工作人员应规范着装，仪容整洁，服务举止礼貌得体。
- (4) 体检场所应设立有咨询岗、咨询服务电话，拥有明显标识。

5. 证明材料要求：上述项目可提供体检场所建筑平面图、布局图、现场实景照片、人员照片、房间面积（或单边尺寸）标识说明、文字描述等为证。上述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体检设备要求

1. 供应商使用医疗器械购置和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仪器设备相关资质证明齐全；需要强制性检定的设备应按检定周期检定。

2. 关于放射性诊疗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加强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健康体检质量和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受检者的健康权益。

(2) 科学合理使用射线防护用品。

3. 供应商应提供先进的体检仪器设备满足项目需求，故体检仪器至少包括：彩超仪器、心电图机、CT 测仪器等。

（四）体检服务流程及增值服务要求

检前 流程	体检 预约	<p>1. 本项目体检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分批完成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沟通，确定体检的时间批次，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中根据项目包受检人数及场所接待能力提出受检人员批次分析说明及建议；</p> <p>2. 体检前应告知受检人员检前注意事项。（告知形式不限，供应商自行拟定告知内容及告知方案）；</p> <p>3. 体检申请人所有参检的体检项必须安排一次性完成，如体检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方可分次完成所有体检项。</p>
	体检	<p>1. 应登记受检者基本信息，至少含姓名、性别、年龄；</p>

	登记	<p>2. 信息登记应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p> <p>3. 登记完成后，应告知体检流程及注意事项（告知形式不限，供应商自行拟定告知内容及告知方案）。</p>
检中 流程		<p>1. 所有岗位操作前应核对受检人员的基本信息；</p> <p>2. 设计采血、留取尿液及其他标本核收岗位的，应做好标本管理及核收记录；</p> <p>3. 供应商应与受检人员确认体检项目全部完成，如有放弃项目的应由受检人员确认并记录。</p>
检后 流程		<p>1. 为参检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p> <p>2. 体检项目完成后，应有相关人员对各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核实，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岗位复核并纠正（供应商可提供具体的复核管理方案）；</p> <p>3.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健康讲座为受检人员解答体检报告有关内容的服务（具体增值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承诺）；</p> <p>4. 针对本项目体检报告送达时间：承诺在体检后一周内送达体检报告。</p>

（五）体检服务质控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健康体检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应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和职责，并设专人负责质量管理。
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管理检查、反馈工作机制。
3. 供应商应制定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指标，并覆盖体检服务过程。对健康体检的重点环节（如心电图检查、超声检查、放射性检查、医学检验检查、高位异常结果等环节）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质控方案。

（六）服务团队要求

1. 从事健康体检的医师应具有医师执业证书，并按照《医师执业证书》规定的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和执业类别执业。
2. 应具有内科或外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专职从事健康体检主检医师工作；每个临床检查科室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相对固定的执业医师从事健康体检工作。

3. 至少具有 30 名注册护士。
4. 从事健康体检的医技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对国家要求必须持有上岗合格证的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5. 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6. 提供医护技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机构内部培训管理记录（培训课件、培训签到表）。

（七）其它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每天能安排本项目受检人数不少于 70 人/天，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体检场次，具体体检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后提前 7 天告知供应商。

2. 各科医生人数配备合理、足够，并注明每天参加体检各科医生的人数以及每天能承担的体检量，保证体检人员当日完成全套体检项目。

★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专门组建一个不少于 5 人的专职咨询服务团队，引导参检人员参与体检及体检项目咨询，能保证参检人员及时、安全地完成体检同时还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人员的相关疑问。**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4. 各种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丢失，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再检。

5. 关于漏检：如有职工有生病、住院、出差、产假等特殊情况的应适当延期进行（体检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体检完毕）。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安排好体检场地及人员，并在体检结束后 20 个日历天提交体检报告。

6.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耗材。

7. 体检需复检的，供应商应能及时给予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职工承担

8. 所有体检人员的体检数据电子档必须无偿提供给采购人。

9. 供应商提供免费义诊一次，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10. 重大异常情况：体检中如遇重大疾病或疑似传染病结果的，需要及时通知参与体检本人并立即向报备采购人，如需住院，供应商须提供床位安排留院检

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 如因体检发生医疗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经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12. 供应商承诺提供不少于 3 次针对老干民警及退休人员的健康知识培训，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13. 供应商应承诺每次体检提供身高、体重、血压等基础检查项目，且不另行收费。

七、体检结论及复查要求

（一）体检报告要求

1. 对完成健康体检的受检者，应当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健康体检各检查项目的结果应由具有相关岗位资质的人员记录并签名；检验结果应有操作者、审核者双签名；健康体检报告由主检医师负责审核、签署。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安排好体检场地及人员。供应商应在每场体检结束后20日内提交体检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3. 健康体检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报告中应规范使用医学术语，表述准确，语句通顺，标点正确。健康体检报告书写应使用规范的中文，无正式中文译名的症状、体征、疾病名称等可以使用外文。健康体检报告中有关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医学专业术语除外）。

4. 健康体检报告应独立包装，包装封面应显示受检者在本机构体检的唯一标识、受检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体检日期）和医疗机构名称，内容应易于辨识。

5. 供应商出具的电子打印版健康体检报告应当统一字体、字号及排版格式健康体检报告发布前须由主检医师审核签名确认（含电子签名）。医疗机构内主管业务部门有责任定期检查健康体检报告，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6. 本项目要求出具团体体检分析报告是分析团体人群体检健康状况的重要资料，应按照医学统计学要求，统计体检人数、阳性结果的检出率、性别比例及差异、各年龄段人数比例及差异等指标，并给出分析结论和建议。团体体检分析报告中不应出现受检者的个人信息。

7. 医疗机构应做好受检者健康体检报告相关信息的隐私保护工作。

8. 供应商提供检后评价体系、健康讲座、重大阳性复查、绿色就医等健康管理服务方案

（二）复查要求

1. 对可疑病例复查（包在报价总价内，不另行收费），复查名单及内容书面通知体检对象及采购人。供应商需对体检异常者（怀疑肿瘤）提供检测胶片。

2. 在收到体检结论后一个月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者，原项目复查项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本项目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最高结算上限为第 1 包：32.52 万元；第 2 包：30.3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金额，响应文件无效。

★2. 付款方式：待满足支付条件（根据财政支付指标到位后，且验收完毕），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款项。

★3. 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对所有体检项目进行报价，报价由基本科目和其他科目两部分组成。

（2）其他科目：以折扣率形式报价，所有套餐“其他科目”报价折扣率必须相同。其基准价为《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规〔2017〕2 号）推荐的价格（该报价将计入各供应商价格得分计算）。折扣率报价为百分比形式（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例：如供应商承诺八折的报价，则响应报价为 80.0%。

（3）供应商推荐的套餐，其套餐总价（基本科目固定金额+其他科目折扣率

计算后金额)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对应体检标准,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体检套餐在项目付款结算时,按照体检标准进行结算,不作调整。

(4) 受检人在供应商推荐套餐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或自行组合选择体检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对应体检标准的部分,由受检人承担。

(5)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6) 如受检人更换或新增体检项目,供应商应将这一换项行为在报告中予以告知。

(7) 因拒检或换项等原因的,造成个人体检项实际价格低于本次对应体检标准的,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

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

		<p>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p>

		<p>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p> <p>(2) 供应商为连锁的经营健康体检中心的，应指定一家门店（门诊部）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医疗机构内设的体检单元的，应指定一个院区（或体检单元）参与本项目。</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p>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

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 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认证证书; (4) 满足磋商文件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或合同分包相关规定; (5)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

		<p>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最后报价	1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10%</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5分)	体检场所	5	<p>供应商的指定体检场所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含）的得 1 分，1000 平方米基础上每增加 200 平方米得 1 分。最多 5 分。供应商的指定体检院区面积低于 1000 平方米（不含）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接过一个类似团体体检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5 分)	体检过程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过程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前预约及告知方案清晰详尽； 2.各项体检操作规程科学全面，检查方法正确； 3.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学先进、科学、合理，设备先进、完善，试剂科学性、安全性强的； 4.具有有效的受检者意外情况处理； 5.供应商提供检后评价体系、健康讲座、重大阳性复查、绿色就医等健康管理服务方案。 <p>上述 5 项，完全响应的每项得 2 分，有描述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 1 分，缺项、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p>
	管理组织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康体检管理组织架构； 2.人员分工和职责，设专人负责本项目； 3.质控工作记录（应含有质控会议、业务培训等记录，最少半年一次）。 <p>上述 3 项，完全响应的每项得 2 分，有描述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 1 分，缺项、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p>
	健康体检基本制度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健康体检基本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目标、样本采集手册、检验报告管理、阳性结果管理等）齐全，科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学； 2.制度是否切合单位实际、并适时调整修改； 3.具有各制度的执行记录。 上述3项，完全响应的每项得2分，有描述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分，缺项、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 1.放射影像及放射防护的质控措施； 2.心电图质控措施； 3.超声质量管理。 上述3项，完全响应的每项得2分，有描述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分，缺项、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体检报告质量控制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报告质量控制方案： 1.查看体检报告质量管理制度，有专（兼）职人员定期对体检报告进行检查； 2.查看体检报告日常检查记录（按照本机构体检量抽检，至少每月抽查一次）。 上述2项，完全响应的每项得2分，有描述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分，缺项、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1	针对本项目体检报告送达时间：承诺在体检后一周内送达体检报告且有违约处罚承诺得1分，未提供方的不得分。
	体检高危异常结果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高危异常结果管理方案： 1.制定体检科常见高危异常结果目录；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管理方案		<p>2.高危异常结果审批复核、上报流程图；</p> <p>3.高危异常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受检者、采购人，检查相关记录，包括通知的时间、通知情况等。</p> <p>上述3项，完全响应的每项得2分，有描述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分，缺项、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p>
	布局及环境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布局及环境：</p> <p>1.健康体检区域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p> <p>2.实验室布局合理，实验区和非实验区有效分隔；实验区有生物安全标识，能够有效通风，温湿度能够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p> <p>3.现场标识清晰合理，能有效引导受检人员提高检查效率。</p> <p>上述3项，完全响应的每项得2分，有描述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分，缺项、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p>
	安全管理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p> <p>1.安全生产制度；</p> <p>2.应急预案（至少包含跌倒、晕针晕血、猝死、低血糖等突发事件）；</p> <p>3.体检区域内有无安全器材及设施（如应急灯、消防器材、无障碍通道等），安全类警示牌（如小心碰头、当心滑跌、当心触电等）和消防类警示牌（如安全逃生图、紧急出口、禁止吸烟、灭</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火器等) 照片。</p> <p>上述 3 项, 完全响应的每项得 2 分, 有描述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 1 分, 缺项、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p>
	仪器设备	2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 提供检测设备的详细情况, 根据提供设备材料综合评比, 投入设备配置齐全、并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 分, 提供的设备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1 分 (需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4	<p>供应商提供体检仪器设备至少包括彩超仪器、心电图机、核磁共振仪器、CT 等:</p> <p>1. 彩超仪器数量≥ 3 台的得 1 分, 数量< 3 台的得 0.5 分;</p> <p>2. 心电图机数量≥ 5 台的得 1 分, 数量< 5 台的得 0.5 分;</p> <p>3. 核磁共振仪器数量≥ 1 台的得 1 分;</p> <p>4. CT 数量≥ 2 台的得 1 分, 数量< 2 台的得 0.5 分。</p> <p>需提供设备清单 (清单内须包含设备规格型号)、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	3	<p>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全部体检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 (含变更注册记录) 复印件。</p> <p>注: 提供的证件完整齐全, 且为满足本项目需要, 执业证书注册单位的名称须与供应商自行指定院</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区的名称一致，每提供 1 人得 0.2 分，满分 3 分；未按要求提供证件的不得分。
		3	体检医师中每有 1 名主任医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
		2	拟派本项目的护士总人数达到 30 人（含）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5 人加 0.5 分，每减少 5 人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护士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为供应商自行指定院区的护士，其执业证书注册单位的名称须与供应商自行指定院区的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提供医护技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机构内部培训管理记录（培训课件、培训签到表），各方面均编制完整、全面、可行性高得 2 分，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及承诺	2	供应商所提供的其它增值优质服务； 能提供其它增值优质服务且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得 2 分； 优惠服务方案编制一般或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为满足本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指定的体检中心所处位置及交通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交通便利、服务便捷，且能提供不少于两种交通方式的得 3 分； 交通较为便利，且能提供不少于一种交通方式的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得 2 分； 交通不便、不利于采购人便捷服务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息化服务	3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配套信息支撑服务，全体体检流程均能实现电子信息服务，具有线上预约、线上查询报告、线上咨询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提供手机 APP 或公众号操作界面截图并辅以文字说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100	

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指：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4）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完整、基本可行指：

（1）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

（3）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

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指：

（1）响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的缺项；

（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案； (3) 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4) 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 (见磋商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 (全称)
1	服务名称 1						
2	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 服务质量

_____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磋商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磋商文件）。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服务期：_____（见磋商文件）；

2. 服务范围：_____（见磋商文件）；

3. 服务要求：_____（见磋商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磋商文件）。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
(见磋商文件)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

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2				
3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服务要求 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2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